

证券代码：831084

证券简称：ST 绿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锡聪、董事喻虹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锡聪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况如下：

限制消费对象：张锡聪

执行法院：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省份：福建省

案号：(2020)闽 0203 执 12406 号、(2021)闽 0203 执 3159 号

限制消费令发布时间：2020 年 09 月 04 日、2021 年 02 月 09 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喻虹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况如下：

限制消费对象：喻虹

执行法院：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省份：福建省

案号：(2020)闽 0203 执 12406 号

限制消费发布时间：2020 年 09 月 04 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二) 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原因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1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与张锡聪、喻虹合同纠纷一案，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张锡聪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张锡聪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广州微言

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本院决定对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锡聪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锡聪、董事喻虹被纳入限制消费对象影响公司声誉，将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具有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锡聪、董事喻虹被纳入限制消费对象，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如果其不

能尽快撤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公司需及时组织改选或另聘，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锡聪、董事喻虹被纳入限制消费对象后，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并积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尽快支付相关调解款，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出限制消费对象，消除失信的负面影响，同时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在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信息时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锡聪、董事喻虹被纳入限制消费对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经向上述人员确认，在此之前其亦未发现上述人员被纳入限制消费对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应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披露相应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况。但由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知悉该事项时已超过披露时限，故未能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披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相关公告。在确认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后，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及时编制了本公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董事会及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将在今后加强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主体情况的关注力度，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被列为失信主体的影响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二）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1）闽 0203 执 3159 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0）闽 0203 执 12406 号）；

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